

(2023 年度) 高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二期)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7-440981-04-01-951295		
投资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高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二期)		
招标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高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二期) 工程总承包		
标段 (包) 名称	(2023 年度) 高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二期) 工程总承包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 地点	高州市的潘州街道相关区域		
资金来源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专项资金, 不足部分申请本级财政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专项资金, 不足部分申请本级财政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项目设计、采购 (如有)、施工。本次招标确定工程总承包承担主体, 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采购 (如有)、施工等工作。</p> <p>2. 工程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54081200.00 元, 建安费约为: 45551775.71 元。 计划 2023 年对高州市中心城区内 29 个小区, 涉及楼宇 975 栋, 居民 4388 户, 建筑面积约 919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进行分类改造。分为建筑外立面修缮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三大部分:</p> <p>(1) 商品房、房改房和单位大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要涉及小区内部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小区内的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照明等基础设施以及小区的养老抚幼、无障碍、便民等公共服务设施等改造内容;</p> <p>(2) 连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要涉及与小区直接相关的道路、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停车场等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以及小区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等公共配套设施;</p> <p>(3) 老城区社区生活圈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 主要涉及社区雨污分流与城市接驳, 道路提升 (城市停车场、路面修复及局部道路铺设沥青、人行道饰面修复及增铺、路灯基础设施配套等), 河道提升 (河道两旁栏杆增设及翻新、河道垃圾清理及水质质量整治、滨水步道环境改造、增设停留休憩构筑物、公共配套设施等), 智慧社区 (智慧养老服务, 疫情防控设施等) 城市服务性设施等补齐老城区服务设施短板。</p>		
招标内容	<p>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项目设计、采购 (如有)、施工。本次招标确定工程总承包承担主体, 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采购 (如有)、施工等工作。</p> <p>(1) 设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工程的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 (如果需要)、施工图设计以及后续施工的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结算编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指导、设计变更、后续设计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参加竣工验收等。</p>		



	<p>(2) 施工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等。</p> <p>②负责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 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p> <p>③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 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 (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等工作, 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p> <p>④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p> <p>⑤按政府有关规定, 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消防维保工作, 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p> <p>⑥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p> <p>3. 工程管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 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最终以招标文件 (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p>
<p>工期 (交货期)</p>	<p>项目总工期 300 日历天。其中: 施工图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工期 29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p>
<p>最高投标限价</p>	<p>招标控制价 (概算): 46186775.71 元, 其中, 设计费: 635000.00 元, 建安费: 45551775.71 元 (最终按投资审核中心审定为准)。</p>
<p>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p>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应遵守如下规定: 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4 家, 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的施工单位, 联合体投标时, 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等 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有效。</p> <p>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1) 和 (2) 两项资质:</p> <p>(1) 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同时具备以下两项 (①+②) 设计资质: ①建筑行业乙级 (或以上) 资质或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专业乙级 (或以上) 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 (或以上) 资质, 或市政行业 (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设计乙级 (或以上) 资质。</p> <p>(2) 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或以上) 施工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或以上) 施工资质; 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p>



		<p>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4 家，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的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p> <p>4、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市政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成员提供）。</p> <p>5.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p> <p>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6. 广东省外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p> <p>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 月 日(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 月 日(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 月 日(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p> <p>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p>
开标时间	2023年 月 日时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高州市建设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	高州市文明路41号
招标人联系人	牟先生	联系电话	0668-6688192
招标代理机构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站北五路3号雅斯特酒店9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0668-2809122
招标监督机构	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8-6666999

<p>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2.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5.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网上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6.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8.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